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匡建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匡建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匡建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匡建东先生原定董事职务任期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匡建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匡建东先生的配偶钱一新女士持有本公司 3420 股股份，根据钱一新女士的承诺，其所持有的 1800 股（注：经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承诺限售股份为 3420 股。）新美星股票自买入之日（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并且将未来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此之外，匡建东先生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